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吳孟亭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34
電子郵件：roxydonut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9420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府都更字 1090065537 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更字第1091075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國（公）營事業是否屬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所稱「其
他機關（構）」疑義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8年10月17日研商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」及
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」得否經主管機關依都市更新條
例第12條規定同意擔任實施者會議結論續辦理。
- 二、國（公）營事業其經營權歸屬於政府，並以經營增加國庫
收入，與一般私組織型態法人不同。另參酌都市更新條例
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2條立法意旨，國（公）營事業所
有房地於更新地區內，如經評估採以本條例為工具，透過
政府主導都市更新，有助於活化並提升其資產效益之政策
目標責任時，得經各級主管機關同意其為本條例第12條之
其他機構，得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
構實施者實施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
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部法規委員會

都市更新科 109/04/23 12:02



1090065537 無附件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都市更新組)

電 2020/04/23 文
交 08:58 換 章

公換章

裝

訂

線